

國際獅子會 300 A 1 區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選舉辦法

壹、本辦法依據國際獅子會憲章及附則、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300 複合區）章程及本會（區）章程第廿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貳、總監及副總監之選舉：

甲、候選人資格

一、區總監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國際憲章及附則第三章第四節）：

- （一）必須為其單或副區內正常分會中之正常會員。
- （二）具有其分會或區內大部分分會書面支持。
- （三）為其競選區內之現任區第一副總監。
- （四）假若現任區第一副總監資格符合國際憲章及附則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即唯一有資格參加區年會中競選區總監之人選，但必須經由合法之程序選舉之。
- （五）假若現任區第一副總監無意參選或空缺時，則由區第二副總監為唯一有資格參選區年會中競選區總監之人選；若現任區第一及第二副總監皆無意願參選或空缺時，則任何會員只要符合憲章第三章第九節(b)規定者，並曾擔任區內閣成員滿一年，皆有資格參選（這項規定包括曾擔任區副總監者）。

二、區第一副總監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單或副區內正常的授證分會之正會員。
- （二）經所屬分會或由所屬單或副區多數分會提名。
- （三）曾擔任或於就任第一副總監時任滿下列各職：
 - （1）獅子會會長任滿全年或超過半年以上，及分會理事至少兩年；並擔任分區主席或專區主席或區內閣任滿全年或超過半年以上者。
 - （2）任滿區第二副總監全年或超過半年以上。
 - （3）若現任第二副總監無意願參選區第一副總監，或第二副總監空缺時，任何符合國際憲章第四條第八項（即第二副總監候選人資格）規定條件之會員及曾

任或現任區內閣、專區主席、分區主席成員滿一年者得為合格之參選人。

(4) 以上各職不可同時擔任。

三、區第二副總監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 單或副區內正常的授證分會之正會員。

(二) 經所屬分會或由所屬單或副區多數分會提名。

(三) 曾擔任或於就任第二副總監時任滿下列各職：

(1) 獅子會會長任滿全年或超過半年以上，及分會理事至少二年。

(2) 曾任滿分區主席或專區主席或區內閣秘書長或財務長任滿全年或超過半年以上者。

(3) 以上各職不可同時擔任。

四、符合以上資格者，得在區年會開幕前依區務會議決議之候選人登記日期，於期限內向區登記為總監或第一副總監或第二副總監候選人，並必須經由合法之程序選舉產生之。

乙、審查報告

一、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依照本會(區)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設委員五人，其中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資格需曾任會長以上之正會員中由總監提名，報請區務會議核備後聘任之，該人員等之姓名及住址並於區年會舉行前六十日通知所屬各分會。

二、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由各分會推薦之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候選人資格，並就各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由各該會正式備文報區)，詳加審查其正確性並公佈是否符合候選資格，再就符合候選資格之候選人提出於會員代表大會中選舉之。

三、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僅負責審查是否符合候選資格，不得作成當選與否之決議。

丙、選舉辦法

- 一、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參選人應在登記時事先明確表示參加總監或第一副總監或第二副總監之選舉，不得同時參選上列三項或兩項職務。
- 二、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始得參加競選，並請於區年會選舉程序前，發表其對獅子會之抱負，歡迎獅友自由參加，現場聆聽，俾使會員對候選人有充分之認識與了解。
- 三、總監之選舉由會員代表大會全體正代表(含首席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同額競選時，總監候選人獲得總領票數過半數選票者為總監當選人，並為本支會理事長，非同額競選時，以獲得有效票過半數選票者為當選人。
- 四、第一副總監及第二副總監之選舉分別列印選票辦理，由會員代表大會全體正代表(含首席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第一副總監或第二副總監候選人如為同額時，各以獲得超過總領票數之過半數選票為第一副總監或第二副總監當選人，並為本支會第一副理事長或第二副理事長。如各候選人有二人(含)以上時，則以超過有效票數過半數選票為第一副總監或第二副總監當選人，並為本支會第一副理事長或第二副理事長。如均未超過有效票數過半數選票時，則由得票前二名之第一副總監或第二副總監候選人，再各別舉行第二次第一副總監或第二副總監之投票選舉，直至各超過有效票數過半數選票為止。
- 五、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均不得連任。